

大金钟片区路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金钟片区路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发布补充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在网上登记期间内共有 5 家投标人登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名单为：1.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2. (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4. (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5.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共收到 5 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名单为：1.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2. (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4. (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5.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15 分至 14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进行，期间未有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进行，由招标代理按照开标程序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现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唱标（勘察设计文件除外），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投标人对整个开标过程均无异议。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三、评标专家组成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工作。勘察设计组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广州地区）中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以及 2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四、评标情况

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0 评标室（2F）进行，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勘察设计方案评审为暗标评审，由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暗标编码，生成编码后交由勘察设计评审组进行评审。

1、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对所有成功解密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勘察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经评审，5 家投标人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详见《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有效性审查汇总表》。

2、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对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评审方案的勘察设计方案得分，详见《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记录表》、《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汇总表》。

3、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揭晓投标人身份，各暗标编码对应的投标人身份情况详见《暗标编码对照表》。

4、勘察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有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本次评审没有投标人被否决的情况。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七、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情况

暗标编码	投标单位名称	勘察设计方案得分
DJCJ	(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4.46
KJ8V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87.46

8KHJ	(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6.39
0CBP	(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10
BTYJ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85.97

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大金钟片区路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综合评审组）评标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金钟片区路网完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由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其它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发布补充公告，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接受网上投标登记。在网上登记期间内共有 5 家投标人登记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名单为：1.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2 (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4. (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5.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共收到 5 家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名单为：1.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2 (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 (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4. (主)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鸿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5. (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递交电子光盘备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15 分至 14 时 30 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进行，期间未有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本项目开标会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进行，由招标代理按照开标程序规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招标代理现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唱标（勘察设计文件除外），全过程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见证下进行，投标人对整个开标过程均无异议。开标情况详见《开标记录表》、《投标文件机器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三、评标专家组成情况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经济部分评审工作。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广州地区）中随机抽取的 5 名专家以及 2 名招标人代表组成。具体名单如下：

评标委员会组长：

评标委员会成员：

四、评标情况

评标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1 评标室（2F）进行。

1、初步评审：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首先对 5 家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经评审，5 家投标人通过形式评审。详见《形式评审汇总表》。

（2）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经评审，5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评审。详见《资格评审汇总表》。

（3）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响应性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经评审，5 家投标人通过响应性评审。详见《响应性评审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技术部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先定档、后评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详见《工

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定档汇总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汇总表》。

3、评标委员会评委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校核，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经济部分）对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分。详见《算术复核记录表》、《报价打分记录表》。

4、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根据勘察设计评审组评标委员会提交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审情况，以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情况，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权重分配：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 1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权重 45%”的权重分配，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按照排序先后，在投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详见《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五、否决投标情况说明：无。

六、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七、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41173703.55 元，总得分：99.14 分；

第二中标候选人：(主)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成)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41667730.45 元，总得分：98.31 分；

第三中标候选人：(主)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总报价：41638863.45 元，总得分：97.74 分。

综合评审组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